

商洛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编制目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编制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适用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工作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分类分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预案体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预警和预防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预警分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预警启动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预防预警行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应急物资征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7 预警终止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应急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信息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分级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现场应急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安全防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6	信息发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7	应急响应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后期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善后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社会救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调查与评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应急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物资装备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应急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4	经费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监督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宣传与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修订与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监督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5 责任与奖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附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名词术语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预案解释部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 预案实施时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商洛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公路突发事件预警预防和快速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及时保障、恢复公路正常运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商洛市公路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地人民政府是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领导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分级进行应对处置。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处置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救援。科学决策、严密布防，严格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依法规范开展应急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全市应急响应体系。

（4）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平时预防与战时应急救援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作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造成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 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重大事件(Ⅱ级)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 出现大量车辆积压,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大量旅客滞留, 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 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5)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 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 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 其他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其他需要由本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

（1）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失踪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5)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6) 其他需要由县级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6 预案体系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应对较大以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公布实施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应急局备案。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市交通局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主要涉及行业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市交通局制定并公布实施，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局。

(3)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公布实施，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部门。

(4) 企事业单位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组织企事业单位层面应对可能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组成。市政府设立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1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武警商洛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商洛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商洛金监分局、武警商洛

支队、商洛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启动；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审议批准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2.1.3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及时组织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度等工作；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指令，提出动用市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省政府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负责安排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重点投资项目，协调和衔接有关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天然气长输管线设施，保障长

输管线设施正常运行。

市工信息局（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内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协调相关市管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护应急工作秩序和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组织避灾疏散；负责交通管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资源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收集、分析；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公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市环境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震区（灾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城市供水、城镇供气等设施，保障供水、供气等生命线正常运行。

市交通局：负责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组织公

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公路抢通工作；组织公路应急运力；指导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省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县城、农村供水设施抢修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解决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受灾群众的部分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较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受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牵头组织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提出全市受灾群众生活安置类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

商洛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应急工作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组织开展公路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价、雷击风险评估以及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商洛金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商洛军分区：根据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和协调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商洛支队：根据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搜救遇险人员，协助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相关险情，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抢险用电。

2.2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协调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指挥各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信息，

及时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指导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2.3 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在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在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分为综合保障、公路抢通、医疗救援、安全保卫、调查监测、新闻宣传和专家咨询七个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可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

2.3.1 综合保障小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受灾群众临时救助等善后处理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级和我市救

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以及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对接。

2.3.2 公路抢通小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人员及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3.3 医疗救援小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商洛金监分局

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2.3.4 安全保卫小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商洛支队

职责：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

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5 调查监测小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6 新闻宣传小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公路抢通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安全保卫小组、综合保障小组在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调查监测小组、新闻宣传小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2.3.7 专家咨询小组

市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小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业内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对突发事件处置后，事发地公路能否恢复通行进行评估，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接收和汇总工作，健全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1.1 预警信息内容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强地震（烈度 \geq VII级）监测信息。地震震级、震中位置、发震时刻、预计影响范围、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公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径公路路线和运力需求。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洪水的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流量和当前位置、泄洪区位置、已经和预计

影响区域与堤防决口和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径路线和运力需求。

（5）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突发疾病的名称、发生地点、传播渠道、当前死亡和感染人数、预计受影响人数、需隔离、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该疾病对公路交通运输的特殊处理需求，紧急卫生和救援物资运输途径公路线路和公路、交通枢纽管理、运力需求。

（6）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和经济损失、预计清理恢复时间，应急救援车辆途径公路路线。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径路线和运力需求。

（7）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人员伤亡、公路中断、阻塞以及造成公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8）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度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径路线、运载条件、运输时间要求等。

（9）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公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

车辆数量、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10) 其他需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2 信息来源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来源包括：

(1) 公众信息部门（气象、水利、卫生健康、地震、自然资源、公安等）。依托信息发布媒体，收集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公众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

(2) 市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依托政府办公信息网络及信息通报制度，收集来自市政府总值班室以及政府部门（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通报的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地震灾害、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系统。依托全市各级公路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可能诱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4) 其他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面向公路交通领域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建立各级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报送及发布系统；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建立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长效预警机制。

3.3 预警分级

根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公路运输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运输事件等对公路交通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Ⅲ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Ⅳ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时。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Ⅱ级）时。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Ⅲ级）时。

蓝色预警（IV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时。

3.4 预警启动程序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省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警，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II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III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报告，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III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1小时内，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应急工作组、各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机构下发，并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此次III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预警文件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发布；

（5）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查监测小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向市政府建议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提高预警等级。

（6）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公路抢通小组和综合保障小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所在县区启动预警。IV级预警启动程序由各县区参考III级预警启动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编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5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指令各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 （7）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预警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6 应急物资征用

Ⅲ级预警启动后，公路抢通小组和综合保障小组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执行。

在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征用通知下发后 24 小时内，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通知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单位，征调的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Ⅳ级预警启动后的应急物资征用程序由各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参考Ⅲ级预警应急物资征用程序，自行编制。

3.7 预警终止程序

I 级、II 级预警由省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要求执行。

Ⅲ级预警降级或撤销情况下，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Ⅲ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或撤销时，应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Ⅲ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Ⅲ级预警

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向省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上报预警终止文件，各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3）如预警降级为 IV 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预警涉及的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由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启动预警；

（4）如预警直接撤销，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IV 级预警终止程序由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参考 III 级预警终止程序，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编制；

III 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并根据抢救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4.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

即向本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上一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首报可以采取电话报告形式，后续书面报告要在1小时内报送。无法及时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市政府、市交通局报告，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立即报送省政府及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

4.2.1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控制事发现场及事件态势的措施，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2.2 I级、II级响应

当市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及市交通局，并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事发现场，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

生、衍生危险发生。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向省政府及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各部门、各县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部署和指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并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召集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县区公路应急指挥机构召开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部署应急处置行动；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闻宣传小组负责向社会发布。

（3）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市公路交通应急工作小组要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

置工作。

(5) 按规定程序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4.2.4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4.3 现场应急处置

4.3.1 总体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和武警做好公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受灾群众转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理，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3.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态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各公路交通应急工作小组实施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 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 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确定绕行线路，确保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4) 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做好安全防护。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6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新闻媒体根据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4.7 应急响应终止

4.7.1 终止条件

- (1) 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已经结束；
- (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4.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由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府。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其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5.3 社会救助

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5.4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相关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事件的基本情况；

(2) 事件原因分析；

(3) 事件结论；

(4) 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5) 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 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要明确物资储备的部门，制定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将物资储备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社会应急物资储备机构，采取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分别做好医药卫生、救灾物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市交通局负责做好公路抢通设备和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的储备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与省和其他

市（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迅速调入并投入使用，必要时，可以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应急队伍保障

6.3.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武警商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公路交通应急救援任务的完成。

6.3.2 公路交通应急救援保通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公路建设养护施工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统一调度，按照规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通工作。

6.3.3 公路交通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与其签订车辆调用协议，并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应急运力的储备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

6.3.4 其他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县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可根据相关规定向中省市申请资金支持。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应急宣传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值班电话和部门。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7.1.2 人员培训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编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教材，组织公路交通有关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公路交通有关工作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实施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

专业技能。

7.2 修订与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针对当地的应急工作实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及地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社会发展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情况定期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评审结果需修订或更新的，报市政府批准；原则上每3年进行修订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7.4 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5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公民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市交通局、各县区交通局。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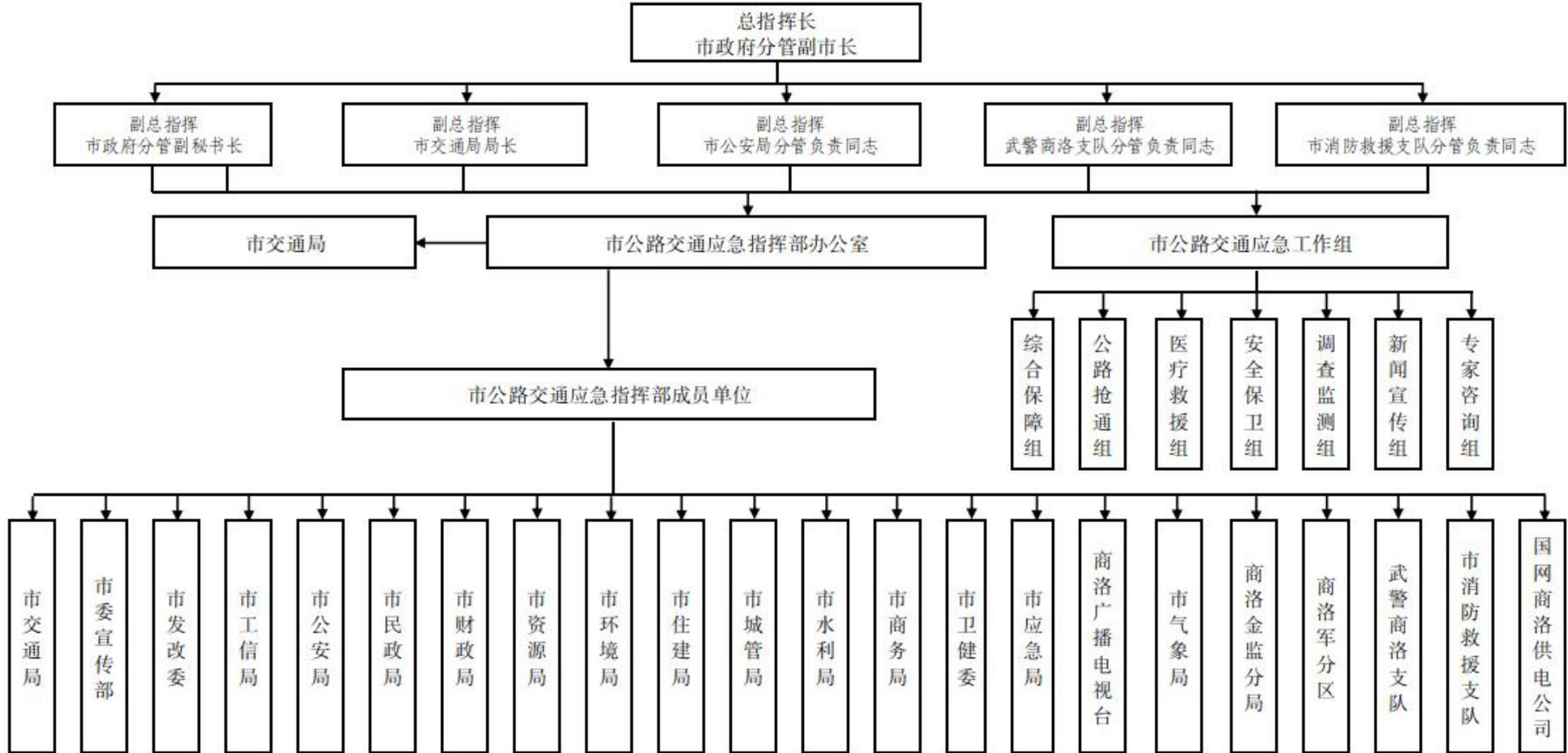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的《商洛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交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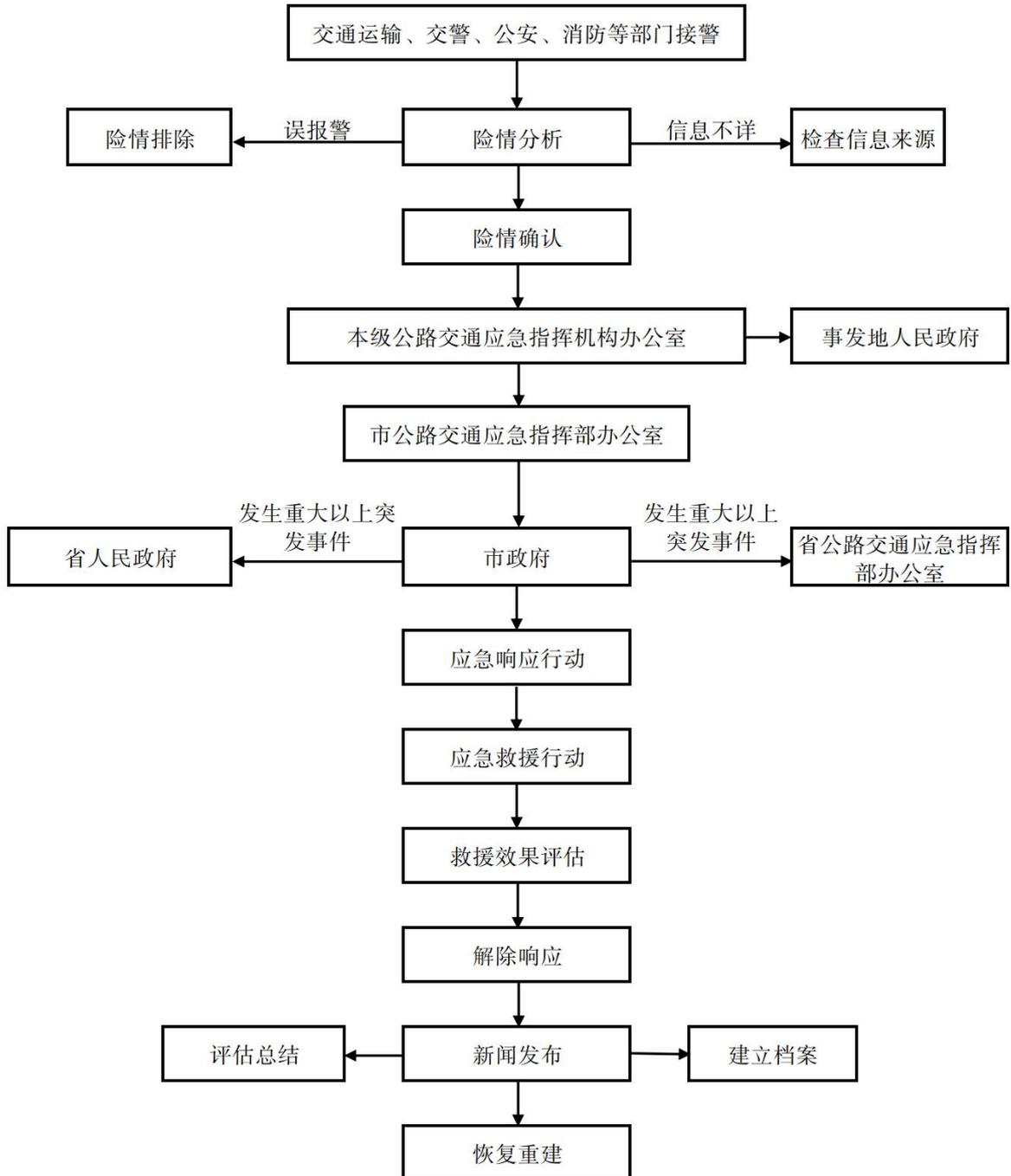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商洛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43
1.1	编制目的	43
1.2	编制依据	43
1.3	适用范围	43
1.4	工作原则	4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3
2.1	应急组织体系	43
2.2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	44
2.3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2.4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5
2.5	现场指挥机构	48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48
3.1	信息监测与信息报告	48
3.2	预警预防行动	48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9
4	应急响应	49
4.1	分级	49
4.2	应急分级响应	49
4.3	通讯	51
4.4	应急处置	52

4.5	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防护.....	54
4.6	新闻发布.....	54
4.7	应急解除.....	55
4.8	社会力量和参与.....	55
5	后期处置.....	56
5.1	善后的处理.....	56
6	应急保障.....	57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7
6.2	设备与装备保障.....	57
6.3	应急资源保障.....	57
6.4	经费保障.....	57
6.5	宣传、培训、演练.....	57
7	附则.....	58
7.1	名词解释.....	58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58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9
7.4	预案的解释部门.....	59
7.5	预案实施时间.....	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我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规范水路交通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职责明确，科学规范；以人为本，平战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领导协调机构、执行办事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领导协调机构为商洛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执行办事机构为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交通系统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及社会力量等。

2.2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市气象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职责为:

- (1) 审定全市水上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规划;
- (2) 确定市级水上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指挥较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3) 及时向省水上交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特别严重水上交通事故的信息和情况,并组织落实上级的决策和指导意义;
- (4) 指导、协调县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 (5) 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按本预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3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党政办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日常管理和接警值班工作，负责与省水上应急指挥部的联络。

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 贯彻落实上级对水上交通应急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水上交通应急预案；

(3) 指导县区水上交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4) 组织水上交通应急培训和演习；

(5) 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

(6) 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水上交通突发应急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重要信息，向县区通报有关信息和情况。

各县区政府在交通主管部门设立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行动。

2.4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舆论引导，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释疑惑、澄清事实和谣言，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指导配合做好相关舆情信息工作。

市发改委：会同交通局协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加大对水上救援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对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给予相关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市环境局：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监测数据，提出控制污染的意见建议。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展规划；起草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关政策、办法和工作制度，编制、修订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方案和搜救工作资金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协调水上专业救助队伍、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病人员等任务，提供医疗急救保障。

市应急局：统筹指导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重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受灾群众安置类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为水上搜救提供信息支持，接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险情报告。

电信、移动、联通商洛分公司：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为水上应急行动的陆路通信提供保障，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提供现场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为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大灾害性天气报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商洛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视情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商洛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由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所在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的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信息报告

水上交通事故预警预防信息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信息。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公众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收集，并按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突发事件信息处理办法》和《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及同级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县区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对预警预防信息的搜集和分析核实，及时确定和发布所辖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重要紧急物资运输的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3.3.2 信息的确定与发布

市、县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

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参照《水路交通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报告相关领导确认预警级别，并及时向相关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可能受到损失或影响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应立即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市、县区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在确定和发布各自辖区内预警信息的同时，应立即向上一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预警信息报告，确定发布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

水上交通事故的等级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0 人及以上，或危及 30 人及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

（2）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水上交通事故；

（3）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本省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的水上交通事故；

（4）对社会、经济、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水上交通事故。

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或危及 10 及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

(2)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水上交通事故;

(3) 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力控制的水上交通事故;

(4) 对本省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水上交通事故。

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或危及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

(2)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水上交通事故；

(3) 调用本市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力控制的水上交通事故；

(4) 对本市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水上交通事故。

一般交通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交通事故：

(1) 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

(2) 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的水上交通事故；

(3) 对当地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水上交通事故。

4.2 应急分级响应

4.2.1 发生Ⅱ级以上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省预案。

4.2.2 发生Ⅲ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4.2.3 发生Ⅳ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事发地县区政府应

急预案。

4.2.4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应向上一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5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4.2.6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信息实行第一时间报告制，I、II级突发事件实行同级同时报送制。

4.3 通讯

应急通讯的信息网络系统主要由交通专业通讯网络和公共通讯系统组成。通讯方式采用语音电话、电报传真、数据通讯等，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可通过计算机通讯网络实现应急通讯信息资源的交互与共享。

4.4 应急处置

4.4.1 现场指挥和协调

现场水上应急指挥部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

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搜寻援救和紧急处置行动。

根据应急响应分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机构的负责人、专家咨询组（可根据需要邀请）组成。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事发地政府

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救援，全力控制事态。

现场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组织协调对遇险人员的搜救。
- (2)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 (3) 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 (5) 指挥协调对获救人员及事发地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 (6) 指挥协调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 (7) 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讯方式。

4.4.2 处置措施的落实

市、县区水上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单位根据本地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落实相应处置措施。

(1) 水运事故灾难

联系水利等相关部门给予通航便利条件，紧急分析、监控、减轻和消除断航和压港的诱因，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抢救遇险人员，疏散受危害人群，保护环境敏感资源。对事故区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加强对事故及其影响的监视监控。调动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响应行动，启动应急预案，确定是否需要请求相邻地区的支援。

(2) 自然灾害

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加强对港口航道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查；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和做好记录，注意

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对港口、航道和船舶的影响并做好防范准备；在洪水期和枯水期加强对水位水文条件等公布信息的收听和记录，派专人测探水深并发布信息，加强对浅段和急流段的标识。

（3）游船交通事故

在险情确认后，承担水上应急指挥的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建立应急通信机制，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由责任区海事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

4.4.3 医疗卫生

事发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上级卫生部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救援。

特殊情况下，请省水上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需求，及时协调卫健部门组织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调用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现场防疫工作依托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5 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进入救援现场需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立即启动备用方案。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要密切监视险情，及时上报，将受到突发事件威胁的人员尽快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疏散、防护、安置工作，或向上级指挥部提出意见、请示。事发地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4.6 新闻发布

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关于新闻发布的规定和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要求，确定新闻发布的内容，并及时发布。

4.7 应急解除

4.7.1 应急解除判别指标

- (1) 事件已得到控制；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3) 危害已经解除；
- (4)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5) 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4.7.2 宣布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等级，根据应急反应进展情况，由相应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4.8 社会力量和参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或隐患，都有义务向本预案规定的有关部门或各级政府报告。

在接到事故报告并确认后事故等级后，地方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救援需要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地方政府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的处理

5.1.1 人员安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1.2 物资征用与补偿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人员安置和物资征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5.1.3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公务员、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5.1.4 灾后重建

因水上交通事故严重受损的水上交通基础设施，由同级政府保障维修经费予以恢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5.1.5 调查报告、总结与后果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等级和应急响应分级，由同级政府组成调查小组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

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小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提供各种记录。

参加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后，各参救力量必须写出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各种记录材料上报应急指挥机构。事故应急总结报告作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的重要资料存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区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设备。

向社会公布接警电话，并分别建立应急响应机构联络表和相关单位联络表。

通讯系统出现问题时，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6.2 设备与装备保障

为确保应急预案正常实施，市、县区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必须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如交通工具（汽车、船、艇）、摄录像器材、救助设备等。

6.3 应急资源保障

各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制，了解掌握应急资源，包括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和物资保障等。

6.4 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应设立水上交通事故应急专项经费，为各级水

上交通应急机构工作提供可靠的资金保证。

6.5 宣传、培训、演练

6.5.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门应开展日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增强广大乘客和群众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2 培训

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对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管理、救援等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6.5.3 演练

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不同类型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应急训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 水上交通：是指在内河、水库、湖泊、公园、风景区等水域内船舶从事客货运输及游览。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商洛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保障计划。

市水上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县区水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每两年或发生重、特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报告，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市交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和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应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中出现严重失职的单位及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7.4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商洛经开区，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